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义务兵优待金(中央))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项目基本情况。

1. 项目主管部门(单位)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。我单位相关业务股室作为该项目实施的责任人,办公室及局党组为该项目的监督责任人。

2. 项目立项、资金申报的依据。依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标准的请示》议定事项的通知(乐府常定〔2014〕172号)文件精神实施。

3.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,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、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。严格按照文件标准,据实支付。

4.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。按义务兵实有人数计划资金分配。

(二)项目绩效目标。

1. 项目主要内容。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支出。

2.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,包括目标的量化、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。计划发放60名义务兵家属优待金。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资金拨付据实据效。

3.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,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。与实际相符,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(三)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。

该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，结合工作开展情况，逐项量化评价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(一)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

该项目资金按照财政预算流程经一上、一下、二上、二下、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审定、财政批复进行预算下达，资金使用据实逐月向财政申请。

(二)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(可用表格形式反映)。

1. 资金计划。该项目资金计划全部由县本级财政预算。无单位自筹、其他渠道资金。

2. 资金到位。该项目资金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预算为114.12万元，我单位按时按实向财政申请114.12万元已全部及时到位，均为本级财政安排。

3. 资金使用。该项目资金截至评价时点，按实已全部支出，支付范围、支付标准、支付进度、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、与预算相符。资金拨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，安全性高；资金拨付按照财政资金列支程序实施，规范性强；该资金使用有效保障了义务兵家庭待遇，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基本达到预定效果。

(三)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

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账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(一)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。该项目为主要领导审定

的方式实施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。结合该项目特点，我单位均按照据实据效的方式开展，严格执行预算法、财政资金支付有关规定。不涉及招投标、政府采购、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项目监管情况。我单位严格项目管理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采取预算编制与审核分离；预算审批与执行分离；预算执行与分析分离；决算编制与审核分离；实行收款与会计核算分离；支出申请与审批分离；支出审批与付款分离；业务经办与会计核算分离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

年末目标完成情况为：按时据实支付，100%完成。

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资金拨付均据实据效实施。项目实施资金在预算控制范围内资金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项目经济效益：提高义务兵家属优待；社会效益：使之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；可持续效益：加强新形势下征兵工作，巩固国防建设；服务对象满意度：100%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。

该项目结合自身特点、评价重点及管理辦法等要求，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逐项分析评价。该项目决策得分8分、项目实施12分、完成结果8.08分、项目效果得分

20分、产出指标得分30分、效益指标得分10分、满意度指标得分10分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98.08分,整体效果良好。

(二) 存在的问题。

无。

(三) 相关建议。

无。